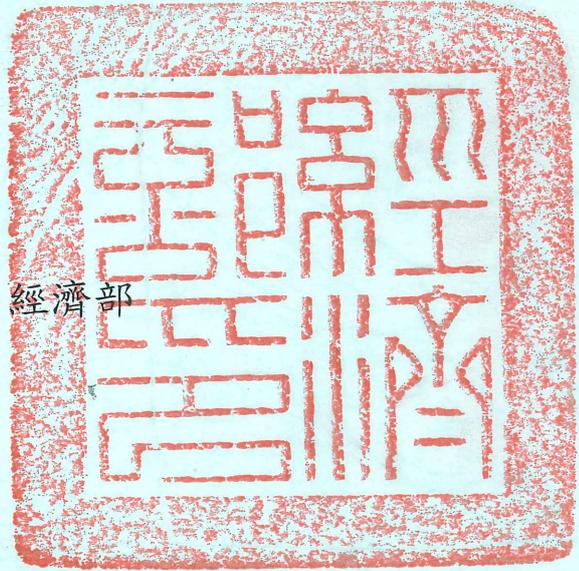




104 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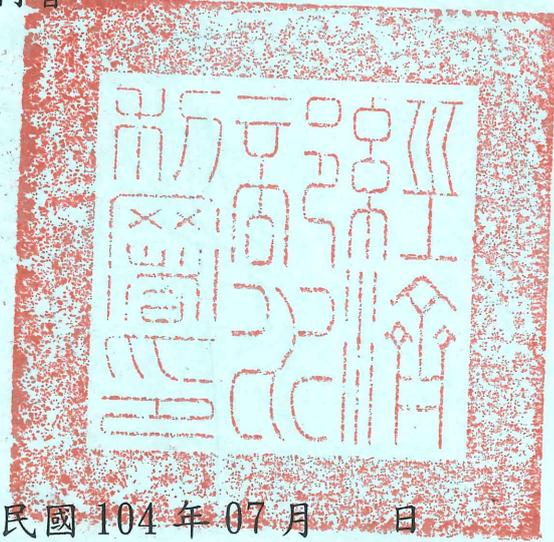
徵收

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堤段瓦厝子小段○○○-○○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709600 公頃，及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堤段柴裡小段○○○-○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615400 公頃，二段土地合計 48 筆，合計面積 4.325000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雲林縣政府 94 年 11 月 1 日府城建字第 0942702389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附件十)。案內農業用地業經雲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9 日府農務二字第 1045506247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附件十)。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石牛溪柴溪將軍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堤段瓦厝子小段○○○-○○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合計面積 2.709600 公頃，及雲林縣斗六市溝子堤段柴裡小段○○○-○地號內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615400 公頃，二段土地合計 48 筆，合計面積 4.3250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十三)。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

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553000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總面積 8.94%，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故本工程用地範圍內徵收私有土地為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石牛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等無法考慮，另有無償捐贈方法，惟並無所有權人願以此方式提供土地，另協議購買部分，因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堤段地勢低窪且鄰近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為避免汛期間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並危及 78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交通安全，亟需興建本工程，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堤防係民國 50 年間興建既有堤防，歷經多次暴雨及汛期溪水暴漲沖刷，導致堤身邊坡損壞，嚴重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興建本工程，以達成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維護河防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左右岸施作兩岸長度合計 1960 公尺，計畫渠道寬度 120 公尺，坐落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與三光里，依據雲林縣斗六市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11 月份統計資料，三光里人口數為 640 人，江厝里人口數為 2623 人，年齡結構以 40~70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土地 48 筆，

面積 4.325000 公頃(協議價購 15 筆土地、面積 0.929300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73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與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1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因提昇農業生產品質，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設置堤防，或為調整

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施設河床固定工，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必要性：本堤段現況堤防老舊及高度不足，且未施作水防道路，如遇颶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遭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3).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48,180 千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

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本徵收範圍內居民多以農業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生活便利。

(2).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下防

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防汛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等土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山區地勢陡峻，上游支流大、且均源短流急，部分河段且無固定流槽，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穩定河槽工程，以調整河道坡降，俾利水流宣洩。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現況種植農林作物(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后附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石牛溪台 78 線(高速道路橋)，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西：鄰石牛溪行江橋，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南：鄰農地，種植農林作物

北：鄰農地及村落，種植農林作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雲林縣政府 104 年 2 月 16 日府文資二字第 1047401680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103 年 11 月 24 日將舉辦第一場、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及江厝里、三光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本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103 年 12 月 3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文件影

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二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如附件二、三）。

-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103 年 12 月 16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如附件三)。
- (四) 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第 2 場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11 月 6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2 月 16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12432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經以 104 年 3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041801130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3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另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不同意本局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且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

協議紀錄影本(如附件四、五)。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附件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張○○、洪○○、廖○○、石○○、臺○○○○○○○○○○雲林區處、楊○○、劉○○、廖○○、臺○○○○○○○○○○、江○○等 10 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附件七)，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廖○○等 1 人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住所不明及無法送達，○○-○、○○○、○○-○、○○-○、○○-○、○○○-○、○○○-○、○○-○、○○-○、○○-○、○○○、○○-○、○○等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已死亡，經向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朱○、張○○、曾○○、曾○、曾○、廖○○、廖○○、廖○○、廖○○、廖○○、廖○○、廖○○，並以登記名義人及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本案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給予所有權人機會。檢附協議會議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公示送達公告文件影本、繼承系統表及查址情形一覽表(附件四、附件五)。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附件八)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附件九)。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附件十四)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建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六市江厝里及三光里等地區人民性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 (三) 計畫進度：第一期(右岸樁號 0+000~0+500 及左岸樁號 0+000~0+500) 預定 105 年 3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第二期(右岸樁號 0+500~1+041 及左岸樁號 0+500~0+882)，預定 105 年 7 月開工，106 年 2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48,179,957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46,979,957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1,200,00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66,500,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本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104-B-01010-002-018)項下支應(如預算書影本)及雲林縣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表等文件影本(詳附件十一)。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理人：代理署長 楊偉甫

中華民國 1 0 4 年 0 7 月 日